

中国光学学会文件

中光学字〔2018〕11号

关于首届中国光学科技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鼓励在光学、光学工程学科及其相关学科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促进我国光学的发展和人才培养，中国光学学会设立中国光学科技奖。根据《中国光学科技奖评选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首届中国光学科技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单位推荐：国内从事光学和光学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研究的单位可以推荐不超过两项成果参加评选。学会专委会可推荐一项成果参加评选。地方光学学会可推荐两项成果参加评选。

（二）专家推荐：两位光学和光学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的院士或中国光学学会会士或理事可联名推荐一项成果参加评选。每位院士、会士、理事当年只能推荐一项成果。

（三）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提名项目（人选）

必须符合《中国光学科技奖评选条例》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项目应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3.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二、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电子版推荐表于 2018 年 6 月 31 日前发送至学会邮箱：cos@cast.org.cn。纸质版材料包含推荐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0 份，附件材料 1 份（科普类项目需附 1 套科普作品），纸质版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熊玮 010-62103292，贾瑞卿 010-62103275

电子邮箱：cos@cast.org.cn cosoffice@cast.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东 201 室（100081）

收件人：中国光学学会（请注明中国光学科技奖推荐材料）

